

傳遞白話的聖火

——少年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運動

高大鵬著

香港電影的變遷

——少年胡蝶與張曼玉
國文教育與電影研究

羅啟銳 著

駝峯叢書

6

著者——高大鵬

傳遞白話的聖火

——少年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運動

傳遞白話的聖火：少年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運動
／高大鵬著．--初版，--[臺北縣]板橋市：
駱駝出版，1996[民85]
面；公分．--（駱峰叢書：6）
ISBN 957-9549-07-9（平裝）

1. 胡適 - 傳記

782.886

85011467

駱峰叢書⑥

傳遞白話的聖火

一版 1996/11

一少年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運動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200元

著者：高大鵬
發行人：陳巨擘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出版者：駱駝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25號312室
電話：(02)23711031
傳真：(02)23815823
總經理：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郵撥：41299514

裝訂：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950號 ISBN 957-9549-07-9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

序 論

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

——胡適在新文學及新文化運動中的歷史定位

第一節 「文學革命」的歷史定位

在近代學人當中，胡適之先生是學者本人留下自傳性資料最為豐富的一位^①，這些資料為他的生平 and 事業留下了第一手的最翔實的記錄，給予後人不論在為他立傳或研究上都提供了無量的方便。

由於這些方便，在有關胡適傳記的撰寫和研究方面，海內外學界已經有了相當的成績^②，它們或以傳記、或以評傳、或以雜記、雜憶、或以各種專題的型態寫出，對於胡適的生平事業已經有了「地毯式」的審查和通盤性的觀照，透過胡適本人主觀的自述和後人客觀的研討，關於胡適傳記本身已難有重大的新發現，然而如果把他所提倡的新文

學運動放在幅度更廣闊的新文化運動，乃至背景更深遠的「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的歷史脈絡裡來觀察，他早年——也就是形成他後來提倡新文學運動的早期經驗，仍有若干重點值得特別提出來再解讀、再重組、再詮釋。

今人在給胡適作歷史定位的方面，或稱他為「新文化運動之父」、或稱他為「文學革命的急先鋒」，或稱他為「中國現代知識份子的塑型者」^③，這些看法確實都各有所本，但也都只說明了胡適歷史地位的一個部份、一個方面，也就是他在文學、文化和現代化方面對中國的影響。誠然，胡適在提倡新文學（白話文）、建設新文化、乃至促進現代化方面都踞有領導性地位，是所謂「劃時代的人物」^④，然而這些評語都著重在胡適貢獻的「開來」「啓後」方面，相對地忽略了他在「繼往」、「承先」方面的作為。事實上胡適之先生本行在考據，自稱有「考據癖」、「歷史癖」^⑤，是歷史感極為強烈的人文學者，在《口述自傳》中他甚至自謂是本性「非常保守」的一個人，故而「文學革命」乃是出於所謂「逼上梁山」的結果^⑥，作為新文學運動之相關產物的新文化運動以及現代化運動，對胡適而言，也不是「空前絕後」的一個歷史斷層，而與中國歷史與傳統自有其千絲萬縷的關聯，只不過這個新與舊、傳統與現代之間的關聯比較的具有矛盾而複雜的辯證性罷了。最早能指出這一點的不是專業學者，反倒是作為革命家、政治家的蔣介石先生——民國五十一年胡適過世的時候，他曾致送輓聯云：「新文化中舊道

德的楷模，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這兩句話把胡適作為承先啓後的歷史人物和他繼往開來的歷史貢獻描述得再簡明不過。當代學人金耀基先生就承認用這兩句話來「讚美胡先生是最適當的」。「這簡約的輓詞真已把胡先生的氣象和德品完全勾劃出來了」。金先生更表示這對輓聯可以作為胡適的墓誌銘⁷云。

胡適過世後二十一年，專治思想史的余英時先生為他的《年譜長編》寫了一個序文：〈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其中指出胡適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定位，主要在於他對傳統文化提出了「重新估定一切價值」八個大字，這種「評判的態度」「才把中國如何現代化的問題從科技和政制的層面提升到文化的層面，因而突破了『中體西用』的思想格局」並且「打破了長期以來的思想僵局」⁸，胡適早年所謂「新思潮」的意義在此，他晚年回憶這一段往事時，仍然把它稱作是一次具體而微的「哥白尼的革命」⁹。然而我們細審所謂「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評判態度」，可以發現重估並不等於否定，而是根據理性及事實需要，重新判斷而定其取捨，所謂「因革損益」而已，這在胡適的許多文字當中都可以找到印證¹⁰。其中最清楚明白的，莫過於胡適本人對於他所從事的新文學、新文化或現代化運動的一個總的看法。從他汗牛充棟的著作、講演或口述資料中，可以發現愈到晚年，他愈將這一場運動定位在「中國的文藝復興」上面，對於「文藝復興」這四個字的認同愈到後來愈超過了他對白話文運動、文學革命、新文化運動等名詞

的愛好，身為一個嚴謹的考據學家，一個負責的歷史學家，他對自己畢生志業的歷史定位，更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首先，在唐德剛先生所譯的《胡適口述自傳》中，胡適提到文學革命和新文化運動時曾經親口說：「事實上語言文字的改革，只是一個我們曾一再提過的更大的文化運動之中、較早的、較重要的和比較更成功的一環而已。這個更廣大的文化運動有時也被稱為『新文化運動』……有時也叫做新思想運動……我本人則比較喜歡用『中國文藝復興』這一名詞」根據胡適本人的解釋，他認為由北大所發起的這個新文化運動，在許多方面都與歐洲的文藝復興有著相同之處——比如新文學、新文藝、新科學和新宗教乃至現代民族國家都是誕生於文藝復興時期，又特別是在於對新語言、新文字、新工具（文化交通），亦即新的自我表達的工具之需要方面，中國與歐洲的「文藝復興」在根本上沒有什麼不同，因此胡適下結論說：「這實在是個徹頭徹尾的文藝復興運動，是一項對一千多年來所逐漸發展的白話故事、小說、戲劇、歌曲與活文學之提倡和復興的有意識的認可」^①，總之，胡適之所以喜歡用「文藝復興」這一名詞，主要在於「它能概括這一運動的歷史意義」^②，因此在後來的英文著述中，他總喜歡用：“The Chinese Renaissance”，「中國文藝復興運動」這一題目。

在同一篇講話裡，胡適同時提出他當年寫作「新思潮的意義」，倡導「評判態度」

的三個作用，一是研究當前的具體問題，二是輸入學理，三是整理國故，而其總的目的就是要「再造文明」，*就是「通過以批判的態度對我國固有文明的了解和重建，我們這一運動的結果就會產生一個新的文明來」，胡適說「這就是我對這一項，我叫做『中國文藝復興運動』這一廣泛的運動所下的定義」¹⁵。

同樣意思的話胡適在民國四十七年和民國四十九年又作了重覆的公開的演講。前者是為文藝協會八週年紀念大會上所講，題為〈中國文藝復興運動〉，¹⁶後者是在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中美學術會議上所講，題為〈中國傳統與將來〉¹⁷，這篇講演內容不同，但大意相同，都是把新文學和新文化運動定義為文藝復興運動，並且把它定位在前後一千年來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的整個過程當中一個最新階段的發展。這是胡適過世前兩年的公開演講，很可以把它當作胡適的「晚年定論」看待。

在給文藝協會的這篇講詞中，胡適再次清楚明確地表達了他個人對新文學運動之歷史定位的看法，他說：「我們在北京大學的一般教授們，在四十多年前，提倡一種所謂中國文藝復興的運動。那個時候，有許多的名詞，有的叫做『文學革命』，也叫做『新思想新文化運動』，也叫做『新思潮運動』。不過，我個人倒希望，在歷史上——四十多年來的運動，叫它做『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多年來在國外有人請我講演，提起這個四十年前所發生的運動，我總是用——Chinese Renaissance 這個名詞（中國文藝復

興運動)……」考胡適這段話與他在《口述自傳》中的大意完全相同，都是要把文學革命和新文化運動定位在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上面，他所謂多年來在國外講演所謂「中國的文藝復興」云云，可以見諸記載的，比較早的是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他在芝加哥大學比較宗教系擔任一組Haskell演講，題目是“Cultural Trends in Present-day China”；《今日中國的文化趨向》，共六講，第二年間芝大出版，題目就叫做“The Chinese Renaissance”《中國的文藝復興》。比較晚的則是民國四十五年，胡適在加州大學應邀做了十次公開的英文講演，當時的講題也是〈近千年來的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足見胡適對「文藝復興」的認定是從北大時代到中研院時代都是一以貫之的，基本上沒有改變，只不過隨著歲月的演進他對所謂「文藝復興」的歷史幅度愈來愈擴大、愈來愈深化而已。在文藝協會的這次演講中，他指出：「從西曆紀元一千年到現在，將近一千年，從北宋開始到現在，這個九百多年，廣義的可以叫做文藝復興……所以我們這個四十年前所提倡的文藝復興運動，也不過是這個一千年當中，中國文藝復興的歷史當中，一個潮流、一部份、一個時代、一個大時代裡面的一個小時代」。胡適認為白話文始終存在中國社會的下層文學中，北宋以來愈見成熟的作品，特別是在戲曲、小說等「俗文學」方面，「都是了不得的東西」¹⁶，由此胡適下結論說：「我們回頭來想一想，我們這個文學的革命運動，不算是一個革命運動，實在是一個中國文藝復興的一個階段」，這一段話正

是他在《口述自傳》中所說新文學運動乃是對這一千年來還漸發展的白話文學的「有意義的認可」之後自然要達到的結論。質言之，經過數十年的反省思考，胡適愈來愈認定中國文藝復興至少有一千年發展的歷史，這是一個既定的歷史事實，而所謂文學革命應該看作這個歷史發展的新階段，也是這個歷史事實的再發展。胡適認為，根據這樣一番歷史透視，比較可以看出它在國史上的前後關係和全幅意義，因此稱呼它「文學革命」，倒不如稱之為「文藝復興」更能明其所本而得其底蘊。

在兩年後，也就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日），胡適在華盛頓大學所講的〈中國傳統與未來〉中，把他上面所說的所謂「一千年來的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解釋得更具體而且時間的幅度又拉長了不少，歷史的縱深又加深了不少。在文藝協會的講詞上，他把文藝復興定時為近千年，也就是從民初追溯到北宋，而在兩年後發表的這篇演說裡，他又把時間向前追溯了一兩百年，而由北宋直追到盛唐去了。在〈中國傳統與將來〉這篇講詞的第六段中，胡適指出從盛唐開始了中國的文藝復興，他稱這一段大進化可以叫做「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或「中國的幾種文藝復興時代」——「因為不只有一種復興」，而是有三種復興：文學的復興、哲學的復興和學術的復興。其中最早發生的文學的復興，這個復興，胡適認為「在八、九世紀已經蓬勃地開始，一直繼續發展到我們當代」。胡適指出，當時李白、杜甫和白居易開創了詩歌的新時代，韓愈做到了古文復興，另外還

有禪門的語錄和民間講唱文學，都是用白話寫定的活文學，由它們而逐漸產生了十六、七世紀的白話小說。胡適下結論說：「這些小說就是白話的教師，就是推廣白話的力量。假如沒有這些偉大的故事和小說，現代的文學革命絕不會在短短這幾年裡就得到勝利」。按胡適的算法，也就是追溯到盛唐時代，則所謂「中國的文藝復興」，至少就有一千兩百年的歷史，而所謂「文學革命」是以這一個長時間的歷史背景作基礎的。

第二節 「文藝復興」統一了演化與革命之矛盾

結合胡適的議論，有兩個問題值得提出來討論：一、文藝復興與文學革命的關係究竟如何？二、過去的文藝復興與現在的文藝復興究竟有什麼關係？

從表面看，「復興」與「革命」似乎是兩件事，如何結合得起來？對於這一點，胡適在早年（最遲到民國十七年）撰寫《白話文學史》時，已經有所說明。在這本「開風氣」的文學史中，他有一個〈引子〉說明寫作的動機，主要在於「要大眾明白白話文學不是這三、四年來幾個人憑空捏造出來的……要人人都知道國語文學乃是一千幾百年歷史進化的產兒」，然而既是歷史進化的自然趨勢，又何不聽其自然，又要來做國語文學運動呢？胡適在這篇〈引子〉中自己設問自己回答說：「歷史進化有兩種：一種是完全

自然的演化，一種是順著自然的趨勢，加上人力的督促，前者可以叫做演進，後者可以叫做革命，演進是無意識的，很遲緩的，很不經濟的，難保不退化的。有時候，自然的演進到了一個時期，有少數人出來，認清了這個自然的趨勢，再加上一種有意的鼓吹，加上人工的促進，使這個自然進化的趨勢趕快實現，時間可以縮短十年百年，成效可以增加十倍百倍。因為時間忽然縮短了，因為成效忽然增加了，故表面上看去很像一個革命，其實革命不過是人力在那自然演進的緩步徐行的歷程上，有意的加上一鞭，白話文學的歷史也是如此」，胡適這篇〈引子〉的結論是：「故一千多年的白話文學種下了近年文學革命的種子，近年的文學革命不過是給一段長歷史作一個小結束」。由這一段文字，可以了解胡適概念中所謂革命乃是在歷史進化的自然趨勢上加上人力的督促、有意的鼓吹而產生的結果——它兼有自然進化和人力作用的兩個方面，因此看似革命而實際仍以自然演化為其肌理，因此嚴格說，它不純然是演化或革命，而應該有一個理念 ideal type 可以兼容這兩者，這個兼容並包、統一矛盾的理念，胡適後來找到了，那就是他愈到晚年愈加認定的所謂「文藝復興」，惟有「文藝復興」一詞可以統一演化與革命的矛盾，可以兼顧自然和人為的兩端，可以比較妥帖地描述這個早已存在於中國歷史上的既定事實。

第二節 中國古代「文藝復興」之回顧

我們現在檢視第二節中國古代文學復興之回顧，這發生在一千多年前的文學運動，是否當得起胡適所謂「文藝復興」的這一歷史宏觀呢？根據他在〈中國傳統與將來〉講詞中的說法，中國的文學復興在八、九世紀已經蓬勃地開始，他認為李白、杜甫和白居易開創了中國詩歌的新時代，韓愈做到了古文復興，這是胡適所認定的這一千多年來中國文藝復興的起頭。換言之，李杜韓愈他們所成就是演進也是革命，是在自然的演化上加上有意的鼓吹和人力的督促，這樣才符合所謂「文藝復興」的說法。今試檢視盛唐到中唐這一段的文學史，確實可以看到由陳子昂李白到韓愈他們的作品當中是有一個「託古改制」的主張，並且很明白地揭示出來。陳子昂慨嘆「文章道弊五百年」以致「興寄都絕」、「風雅不作」，而強調要復興「漢魏風骨」^⑩，他的詩作，如「感遇」詩三十八首也有相應的表現，開了有唐一代復古開新的風氣，韓愈說「國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可見他確為唐詩一個「開風氣」人物。李白則自謂「將復古道，非我而誰？」^⑪，他的「古風」首章從「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誰陳」開始直到「我志在刪述，垂暉映千春，希聖如有立，絕筆於獲麟」，很明顯也很強烈地表示他以復興斯文為己任，他的創作是復古開新的最佳表現。到了杜甫提出「轉益多師是汝師」^⑫以及「後賢兼舊制，

歷代各清規」²⁰的主張，更是一種兼容並包、綜合進化的理論，他的作品不論在體制在內涵上也都相應地作到復古開新的境地。白居易、元稹等別就他新樂府的一面刻意發展，提出「常痛詩道崩壞，忽忽憤發……不量才力，欲扶起之」²¹，這便是很有所為而為的創作了。他們要恢復古代觀風採詩、風雅比興的傳統，基本上仍是回應陳子昂、李白等前輩復古開新，所謂「託古改制」的主張，這是很明顯地對六朝文學風氣的「革命」，但他們要恢復的是先秦的古風，然而古不可復，所能做到的乃是「師其意不師其詞」²²，也就是恢復上古的精神和生命，但在形式和表現上都是新的、解放的甚至活潑地綜合了他們所要革命的對象——六朝的風格。唐詩的這一大段變化，大致從陳子昂經李杜到元白，確實包含了「有意的鼓吹」和「人工的促進」這一人為的因素，而不全然是歷史自然的演化。然而唐詩到李杜能夠做到「集大成」的成績，卻不可不感謝那漢魏六朝循序發展所累積的成績，所以唐詩是歷史自然的演進加上有意鼓吹和人工促進的總結果，這就是胡適所說「文藝復興」的意義所在。不過它在有著「好古」的傳統的古代中國，往往出之以復古開新、託古改制的形式，其中有綜合的創造，有矛盾的統一，能兼顧演化和革命的兩端，比照西方文學史類似的經驗，遂產生了「文藝復興」這一命題。

胡適在〈中國的傳統與將來〉中提到韓愈不過是把他放在「文學復興」的範圍來講，肯定他的復興古文，為以後八百年的散文作品提供了一個可用而有力的利器，這是證明

他在散文方面的貢獻。另外在《白話文學史》裡，他也肯定韓愈以「作詩如作文」的風格開宋朝「作詩如說話」的風氣²⁴。然而韓愈的貢獻不止在詩歌和散文方面，他對於宋代代理學是有啓示作用的——他的提倡道統、尊大學、闡佛道、揚孟子……對於理學興起的貢獻，後人多予肯定。近代史家陳寅恪先生在《論韓愈》一文中，即著力稱揚他奠定了宋代新儒學的基礎，並開啓了宋代新儒家治經的途徑。總結韓愈的歷史地位，陳寅恪說：「退之者，唐代文化學術史上承先啓後轉舊為新關鍵點之人物也，其地位價值若重要」²⁵。由此，則韓愈的貢獻不止在「文學復興」方面，也在「哲學復興」方面，然而這一點並沒有受到胡適的重視。他在《中國傳統與將來》中提到了「哲學的復興」，其內容以十一、二世紀的理學為主，並不及於唐代文人，在反對佛教這一方面，他看重禪宗和尚的程度還超過了唐代文人，然而如果韓愈確實是理學「新儒學」孤明先發的急先鋒，他的「原道」果真為「吾國文化史中最有關係之文字」²⁶，他所謂「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者」確然是他的心聲，那麼韓愈不止是兼有「文學復興」和「哲學復興」兩方面的主要人物，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文學復興與哲學復興正是一體之兩面，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他的「復古」不但是復興「古文」，更是復興「古道」，這種以文學復興做為哲學復興的手段，其實和胡適所提倡的「文藝復興」——包括新文學運動及新思潮、新文化運動是同一個意態，同一個作法，也同一個規模。

再以宋代理學而言，身為文學家與第二次古文運動的發起者歐陽修也是關鍵性人物，他的「本論」是直承韓愈「原道」而來的，他對理學的啓發也起過一定的作用——《宋元學案》裡有〈廬陵學案〉，康有為認為他啓發宋學有功——包括理學和經學，所謂「北宋之學，發端自廬陵高平」「學案當以歐、范為首」，「宋學皆昌黎倡其先」，又說「經學由古文開之」²⁷——古文運動與宋代理學的關係，胡適本人沒有多談，他只注意到韓愈「人其人，火其書」的主張，以及歐陽修對金石學的貢獻所影響及於「學術復興」（即考據學）的這些方面。然而，中唐和北宋以韓、歐為首的兩次古文運動，其本意都不止於復興古文，而在復興古道，其影響也不止在為文學開闢了新方向，而更為義理為考據，亦即「哲學」和「學術」帶動了新契機。因此總的看，由唐代文學開始的「復興運動」帶動了哲學和學術各方面的復興，它的範圍包括了文化的全體，和胡適倡導的新文化運動一樣，它同樣是一個具有文化整體性的「文藝復興運動」，舊的文藝復興運動和新的文藝復興運動，在這一點上大體相同，並無二致。

第四節 與古代文藝復興之對比

更進一步觀察，我們可以發現，舊的文藝復興名為復古而並非真的復古，反是開新，